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47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春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保險投保資料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屬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